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 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利润分配原则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三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四条 现金分红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 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七条 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八条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四条"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九条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 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

年度向股东分配。

- **第十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十二条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 第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与调整机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 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十八条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 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 况等内容。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

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 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二十八条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 第二十九条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